或箱體轉向等方式，以改善人行道淨寬不足問題。

**（二）持續推動並宣導新北市6至7層H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應辦理申報建築物逾5成仍未完成申報作業，且部分建築物漏未納管，有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內政部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建築物安全管理，加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於 110 年 12 月召開會議決議，6 至 7 層 H 類 2 組（住宿類）建築物（下稱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工務局依上開內政部決議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新北市境內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申報頻率為每 4 年 1 次，申報期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工務局列管新北市境內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計 4,494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務局列管該類建築物，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23 日）止，仍有 2,344 處因制度施行初期仍待宣傳推廣、部分集合住宅尚未成立管理組織未能有效整合住戶意見等因素，未能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未完成申報比率 52.16%（表 2），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2.工務局為列管該類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資料，透過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系統篩選樓層數為 6 至 7 層，且其用途為住宅及集合住宅等者，惟經本處運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資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之報備清冊等，再與工務局上揭列管清冊勾稽比對結果，發現仍有部分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漏未列管，相關列管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建築物，採取簡化其申辦影印圖說流程及表單、委任專業廠商以專人電話輔導通知、輔導成立社區管理

**表 2　新北市境內列管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單位：件、%

| 項目 | | 件數 | 比率 |
|---|---|---|---|
| **合計** | | **4,494** | **100.00** |
| 申報合格 | | 2,150 | 47.84 |
| 尚未完成申報（截至115年4月23日止） | 小計 | 2,344 | 52.16 |
| | 經通知未能於限期內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194 | |
| | 未辦理申報 | 2,126 | |
| | 退件 | 24 | |

註：1.統計時間：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組織，及透過網站強化宣導與辦理說明會等多重方式，增加其申報意願及數量，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2.經清查確有漏未列管情事，將加強以跨域資訊系統篩選 6 至 7 層 H2 建築物納入列管清冊，且定期查察及滾動更新列管標的。

**（三）持續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位及其避難空間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機械停車設備未經列管且未取得使用許可證，又部分防空疏散避難空間未併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維護新北市境內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安全，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等規定，列管機械停車設備應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始得使用，且設備管理人應每年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申請安全檢查。另工務局配合內政部為完善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安全，自114年7月1日起，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容納人數500人以上者，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範圍，要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機構須進行檢查並填寫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5年2月底止，工務局列管新北市境內機械停車設備清冊計12,745筆，因屢有媒體報導機械停車設備未依法定期檢查或取得使用許可證卻持續使用，肇生事故並危及公共安全，本處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108年2月至115年2月間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篩選建築物或車位交易紀錄，設有坡道機械、升降機械及塔式車位等類型之機械停車設備者），與工務局列管機械停車設備筆數前3大之板橋、中和、新莊等3個行政區資料，兩者勾稽比對結果，部分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機械停車設備，未納入工務局列管清單；2.工務局已配合中央政策宣導防空避難設備容納人數500人以上者，應併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本處經以114年7月1日後申報（掛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網站資料抽樣比對結果，部分容納人數500人以上防空避難處所並未依規定檢查申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尚未列管機械停車設備，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並調閱竣工圖說釐清是否為合法設備，另將主動逐年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比對清查，針對未領得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將限其補辦相關手續；2.將轉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機構有關公（協、學）會，請所屬檢查人應參考防空避難專區網站資訊，落實檢查防空避難設備，維護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安全。